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5）1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雅迪电动车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BJXH6A

住所（住址）：吕梁离石区货源街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美绿

身份证号码：13292419690710662X

联系电话：18999026636

2024年8月29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14号），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中发现吕梁市离石区雅迪电动车行经营部经营的产品型号TDR3151Z的电动自行车实际车型与产品合格证信息不符：1、合格证充电方式为车载式实际为外置充电；2、合格证鞍座与实际电动车鞍座不一致；3、合格证无后靠背该产品加装靠背；产品型号TDR2920Z的电动自行车存在加装保险杠，鞍座长度超过350MM，加装尾箱与产品合格证所示不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024年9月4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线索中所述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经营者张美绿身份证复印件、彭

永山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供了规格型号TDR3241Z和TDR2234Z两款电动自行车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2份、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销售出库单复印件1份、退货出库单复印件1份。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型号TDR3151Z的电动自行车实际车型与产品合格证信息不符：1、合格证充电方式为车载式实际为外置充电；2、合格证鞍座与实际电动车鞍座不一致；3、合格证无后靠背该产品加装靠背；产品型号TDR2920Z的电动自行车存在加装保险杠，鞍座长度超过350MM，加装尾箱与产品合格证所示不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当事人购进产品型号TDR3151Z电动自行车1台，购进价1615元，售价1750元；购进产品型号TDR2920Z电动自行车1台，购进2050元，售价2150元。以上货值金额共计39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美绿身份证复印件、彭永山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被授权委托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二：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表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检查情况。

证据材料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以及进货数量和进货价格、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产品剩

余情况。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情况。

证据材料四：产品型号TDR3241Z和产品型号TDR2234Z两款电动自行车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2份、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销售出库单复印件1份、退货出库单复印件1份。证明：进一步证实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当事人自2025年2月10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5】21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并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电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并不知情，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向厂家进行退回，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以及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

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则，本着综合裁量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 2、处以货值金额3900元1倍的罚款3900元；
-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3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